关于征求《苏州市开发区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工作方案（试行）》和实施细则意见的函

各市（区）水务局，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高新区城乡发展局，姑苏区住建委，苏州水文局：

《苏州市开发区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工作方案（试行）》和实施细则已编制完成。请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研究提出意见，于12月21日前书面反馈至我处。

联系人：吴丹文 68250244

邮箱：582722358@qq.com

附件：《苏州市开发区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工作方案（试行）》和实施细则

苏州市水务局水资源和供水处

2020年12月16日

关于印发苏州市开发区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工作方案（试行）和实施细则的函

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各省级以上开发区管委会：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实施方案》（苏办〔2018〕4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论证工作的意见》（水资管〔2020〕225号）、市商务局等7部门《关于印发苏州市开发区区域评估工作对接落实方案（试行）的通知》（商开发〔2019〕809号）等文件精神，苏州市商务局、水务局等部门研究制定了《苏州市开发区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工作方案（试行）》和《苏州市开发区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工作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商请结合实际情况共同组织实施。

附件：1.苏州市开发区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工作方案 （试行）

2.苏州市开发区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工作实施细

则

2-1.苏州市开发区内建设项目取水许可备案表

附件1

苏州市开发区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工作方案

（试行）

一、总体要求

牢固树立并自觉践行新发展理念，深入贯彻“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国家节水行动，通过推进开发区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促进开发区科学发展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协调，既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作用、实现空间均衡，又进一步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提高行政效率，建立开发区高效便民的取水许可管理机制，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二、工作重点

（一）开展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开发区管理机构在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按照规划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相关技术要求，组织编制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报告，由江苏省水利厅或委托苏州市水务局组织技术审查并批准。

（二）简化取水许可审批流程。已实施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的开发区内建设项目新增取水，在符合区域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控制、生态流量保障、江河流域水量分配、地下水取用水总量和水位管控等指标要求的，简化取水许可审批流程，推行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取用水单位和个人可填写取水许可承诺表后，依法办理取水许可审批手续，不再单独开展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当地实际，结合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等，细化完善适用简易程序的项目类型和具体要求。

（三）加强取水许可监督管理。对已开展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的开发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动态掌握该区域的取用水情况。对接近水资源管控指标的要及时预警，并限制或暂停新增取水许可。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开发区内取用水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取用水行为。

三、组织实施

（一）明确责任主体。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加强对开发区水资源管理和节约用水工作的指导。开发区管理机构组织编制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报告，负责落实区域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控制各项要求，并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抓好水资源管理和节约用水具体工作。

（二）加强组织领导。推行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是落实放管服改革、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的重要措施，各市、区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将其纳入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内容，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分工，细化工作措施，合力推进改革。

（三）强化考核宣传。各地要切实发挥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对促进开发区产业布局优化的作用，促进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适应；利用各种媒体媒介，广泛宣传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政策；认真总结先进经验，推广典型做法，为全面推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和日常督查，切实履行工作职责。

附件2

苏州市开发区水资源论证区域

评估工作实施细则

为便于开发区组织实施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工作，根据《苏州市开发区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工作方案（试行）》，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开发区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工作，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作用，促进开发区科学发展与水资源条件相适应，实现空间均衡。以深化放管服改革、提高便民服务水平为目标，加大开发区水资源管理改革创新力度，简化取水许可审批手续，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二、工作原则

开发区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工作遵循便民高效、因地制宜、放管结合、公正公开的工作原则，按照总量控制、节水优先、优化配置、高效利用的要求，积极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实现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

三、工作流程

（一）编制评估报告。

1. 各开发区管理机构按照规划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相关技术要求，自行或委托相关技术单位组织编制开发区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报告。

2. 编制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报告时，应全面分析涉及的行政区域水资源承载能力和开发利用现状，依据生态流量保障目标、江河流域水量分配指标、地下水取用水总量和水位管控指标、区域用水总量和效率控制指标等，结合开发区的功能定位、产业布局，明确提出评估开发区的用水总量、用水效率控制目标，提出产业和项目准入的用水定额标准和水资源管理要求，并分析开发区对区域水资源、水生态、供水安全和相关河湖生态流量保障的影响。

3. 开发区水资源配置中，应充分体现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积极推进集中供水、分质供水、循环用水，科学规划建设集中式工业供水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和再生水利用系统，统筹安排地表水和地下水，并将再生水、雨水、微咸水、海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开发区内已建项目，要分析现状用水水平与各级发布定额标准等用水效率指标的符合性，并选取同类型项目进行比较分析，对于未达到相应定额标准和节水要求的提出节水技改措施。对于新建项目，要提出项目准入的水效标准和管理要求。

（二）实施区域评估。

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报告编制完成后，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及时报江苏省水利厅，由江苏省水利厅或委托苏州市水务局组织技术审查。评估报告编制单位应当依据审查意见对评估报告修改完善后，由开发区管理机构报请技术审查机关批复。

近五年内已开展规划水资源论证的开发区，可不再进行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如开发区规划或建设内容有重大调整的，应及时组织开展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工作。

（三）做好成果应用。

评估报告编制单位应及时将通过技术审查的工作成果提交开发区有关部门使用，并按照档案归档要求移交全部档案资料。在提供开发区水资源论证评估报告的同时，应当提供报告简本，方便使用单位掌握主要技术内容和结果。

对已经实施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的开发区内建设项目新增取水，在满足区域评估要求的基础上，可填报取水许可承诺表，依法办理取水许可审批手续，不再单独开展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审批权限为水利部流域机构的、公共供水类企业取水的或不满足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要求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

各地可根据当地实际，结合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和经济社会发展等要求，细化完善适用告知承诺制的项目类型和具体要求。适用告知承诺制的取用水项目，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受理取水许可申请，并依法办理取水许可审批手续。

（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对已开展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动态掌握该区域的取用水情况。对接近水资源管控指标的，要及时进行预警，并限制或暂停新增取水。要规范开发区内建设项目验收发证、延续换证、计划用水、规费征收、台账建设等事中事后监管，坚决杜绝未批先建、批建不符、超许可超计划用水、违规减免或拖欠水资源费等违法违规行为，对发现的违法违规取用水行为要依法依规处理。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分工，细化工作措施，合力推进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工作。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要切实加强开发区水资源管理和节约用水工作的指导。开发区管理机构负责组织编制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报告，要加强开发区水资源总量和效率控制，并会同取用水单位落实水资源管理和节约用水各项要求。

（二）制定工作计划。苏州市水务局对辖区内开发区情况进行全面调查梳理，确定实施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的开发区清单，按照应编尽编、科学合理、分步实施原则，制定分年度计划并实施。各开发区管理机构要主动与苏州市水务局对接，按要求推进所在开发区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工作。

（三）强化考核宣传。各市、区政府要将开发区水资源论证评估工作作为水资源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纳入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切实发挥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促进开发区产业布局优化的作用，保障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要利用各种媒体媒介，广泛宣传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政策措施；认真总结先进经验，推广典型做法，为全面推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和日常督查，保证开发区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工作全面落实。

附件 2-1

**苏州市开发区内建设项目取水许可承诺表**

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 建设地点（开发区名称） | |  |
| 申请人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  | |
| 单位类型 |  | 行业类别 |  | |
| 通讯地址 |  | | | |
| 联系人 |  | 电话/手机号码 |  | |
| 工作部门及职务 |  | 电子邮箱 |  | |
| 主要产品 |  | 产能/产量 |  | |
| 投资规模（万元） |  | 占地面积（m2） |  | |
| **二、取用水事项** | | | | |
| 取水水源类型 | □湖泊 □河流 □水库 □地下水 □其他 | | | |
| 取水水源名称 |  | | | |
| 取水地址 | 省（区、市） 市（区） 县（区、市） 乡（镇、街道） | | | |
| 取水口经纬度 | 东经： 度 分 秒，北纬： 度 分 秒 | | | |
| 年取水量（万 m3） |  | 日最大取水流量（m3/s）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用水工艺环节 |  | |  |  |
| 单位产品  用水指标、用水定额 |  | |  |  |
| 申请取水的开始时间 | 年 月 | | 期限 |  |
| 取水类型 | B 类：□河道内生产用水  D 类：□自备水源取水  E 类：□其他 | | | |
| 取水工程（设施）  （可多选） | □虹吸管 □水泵 □其他 | | | |
| 取水用途  （可多选） | □生活用水 □工业用水 □火（核）电用水 □农业用水 □林业用水  □畜牧业用水 □水产养殖 □建筑业用水 □服务业用水□公共事业用水 □特种行业用水 □其他用水 | | | |
| 退水方式及地点 |  | 年退水量（万 m3） | |  |
| 计量类型 | □管道计量 | □机械水表 □电子水表 □电磁流量计 □超声波流量计 | | |
| □其他计量 | □用发电机或泵效率曲线推流  □以电、柴油和其他动力消耗折算水量 | | |
| 传输方式 | □在线 □非在线 | | | |
| 安装位置 |  | | | |
| 节水措施及节水评价 |  | | | |
| **三、填报事项的承诺** | | | | |

|  |
| --- |
| 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取用水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诚实守法。  二、项目竣工后，规范安装取水计量设施并定期检定，保证正常运行，年取水量严格按照取水申请要求，不超许可或计划取水。  三、项目投产运行期间，严格按照取水申请要求落实生产，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积极推广应用先进的节水工艺和技术，单位产品取水量或单位增加值用水量达到承诺准入用水定额标准。  四、按规定申请年度用水计划并严格执行，并按规定缴纳水资源费等规费。  五、项目退水严格按申请要求和污水处理厂规定合法排污，不偷排、直排废污水。 六、所提供的所有资料或信息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七、如违背上述承诺，依法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
| 开发区管理机构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
| 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 签 章 ） 年 月 日 |
| 审批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 签 章 ） 年 月 日 |